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杨永忠委托独立董事曹麒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华体安装”）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体安装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华体安装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